**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約用工作人員公傷假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一級單位 |  | 二級單位 |  |
| 職稱 |  | 申請人 | （請簽章） |
| 是否首次申請 | □ 本次請假為同一公傷事故之首次申請。□ 前已因同一公傷事故核給公假有案，為延續療養需要，擬再次請假。（請註明首次核給公傷假之起日：　　年　　月　　日） |
| 本次擬申請公傷假起迄期間 | 自　　　年　　　月　　　日　　　時起　　　　　　　　　　　　　　　　　　共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如短期內須定期回診，僅需填寫擬欲申請公傷假之日期區間** |
| 事實發生原因及經過 | 事發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事發地點 |  |
| 事實發生經過 | □**執行職務致意外、執行職務致職業病**：1.執行職務 起迄時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2.執行職務內容： 3.發生危險、意外、猝發疾病經過(請說明發生原因及經過)：□**上下班(公差)途中發生意外(請說明發生原因及經過)：** |
| 佐證人員 | □無佐證人員；□有，職稱： 姓名： |
| 其他說明 |  |
| 證明文件 | **執行職務致意外、執行職務致職業病檢附資料**□診斷證明書：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如屬職業病之情形，檢附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於上下班途中或因公差意外受傷者檢附資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公差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繪明：日常居住處所、學校場所、上下班應經途徑及事故地點、檢附駕照影本俾憑審查)。□診斷證明書：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警察機關開立道路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聯單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非屬車禍事件者檢具就醫之掛號單據等足資證明送醫時間之相關佐證資料。 |
| 單位主管 | 學務處衛保組/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校長 |
|  | (有關健康管理與關懷業務及職業災害管理業務) |  |
| 總務處(校園內設施安全加會總務處) | 人事室 |
| 無則免會 | 內會第四組 |

擬:

1. 配合本校職護業務移撥至衛保組，爰本表單核章欄位新增會辦衛保組。

 二、奉核後，擬將新表更新於人事室網頁。

**申請公傷假注意事項**

1. 職災公傷假認定：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職災認定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規定辦理。
2. 本校同仁申請公傷假應由單位主管切實負責嚴格審核，不得過於寬鬆浮濫。
3. 申請公傷假，應注意時效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經機關首長核准。公傷假每次申請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經核准公傷假期滿後，擬以同一事故之病因繼續申請公傷假時，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或就醫證明。
4. 本校各單位同仁申請公傷假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次：
5. 申請公傷假應填具公傷假申請單，將事實發生時間、地點、經過情形詳實填寫，由單位主管切實審核，俾利辦理。
6. 公傷假須符合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如係上下班事故或公差事故，若有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17條規定，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之行為。

**\*上述違反職業傷害之違規行為係指**：

1.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2.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

3.受吊扣期間、吊銷或註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

4.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5.闖越鐵路平交道。

6.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關類似之管制藥品駕駛車輛。

7.未依規定使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之路肩。

8.駕駛車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9. 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六、同仁申請公傷假應檢附文件規定如次：

* 1. 申請單－當事人應提出申請單，詳實敘明事實發生時間地點及經過情形，在辦公處所發生者，應請在場者見證，單位主管應確實負責查證。
	2. 診斷證明書－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診斷書，再依規定至人事資訊系統辦理請假手續。
	3. 如屬職業病之情形，檢附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載)。
	4. 於上下班、公差途中意外受傷者，應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載)。如係自行駕車發生車禍受傷者，應請警察機關處理，避免移動現場無法鑑定責任歸屬，影響當事人權益，並加附警察機關開立道路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聯單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俾憑審核。
1. 本申請單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